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与2020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0〕SCP364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择机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